

（四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企业声明函

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清江浦区人民法院2026年度食堂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鼎丰米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25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0.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面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五得利集团兴化面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8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21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鲜面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淮安市惠淮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9.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益海（连云港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

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11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03.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乳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蒙牛乳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2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722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99.4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干调副食：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88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67.3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干调副食：酱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佛山市海天(高明)调味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23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556.2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干调副食：白糖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徐州沪生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5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88.3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干调副食：香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洛阳市肖氏香料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1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11.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干调副食：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77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775.4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猪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郑润生态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60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66.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 牛羊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大丰鼎丰牛业交易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0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3.74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3. 禽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淮安市清江浦正朋养殖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3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66.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4. 禽肉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浩天生态农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5. 全品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淮安柏优酒店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82.9152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52.89361

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淮安柏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7月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不适用）

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即，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。

2、本单位参加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注：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_____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注：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。

3、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
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）（不适用）